

穆迪（中国）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章程

2018年6月12

# 目录

第一章	通则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三章	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四章	股东
第五章	董事会
第六章	管理结构
第七章	监事
第八章	财务和会计
第九章	利润分配
第十章	劳动管理
第十一章	经营期限、终止和清算
第十二章	其他

# 穆迪（中国）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章程

### 第一章 通则

第 1 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独资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的其它有关法律法规，MOODY'S ASIA PACIFIC LIMITED（以下称“股东”）拟在中国北京市设立一家外商独资企业，穆迪（中国）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为此，股东特制定本章程（以下称“本章程”）。

#### 第 2 条

- (1) 公司的中文名称为：穆迪（中国）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公司的英文名称为：MOODY'S CREDIT RATINGS (CHINA) LIMITED.
- (2) 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2 号 15 层 1511 室。

#### 第 3 条

- (1) 股东为：MOODY'S ASIA PACIFIC LIMITED（中文译名：穆迪亚太有限公司）。
- (2) 股东的法定地址为：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香港金钟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24 楼）。
- (3) 股东的授权代表为：邓智辉；职务：董事；国籍：中国香港。

第 4 条 公司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公司所负的责任应仅限于由股东投入公司的注册资本。除适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的债权人应仅就公司的资产具有追索权利，而不应享有从股东获得偿付、赔偿或其它救济的权利。

第 5 条 公司具有法人地位并且受中国的适用法律的管辖与保护。公司的活动应符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法规的规定，而其合法的权利权益应受中国法律保护。

##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6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应为“信用评级、资信评估、资信调查、资信评级服务；信用风险信息分析、研究、咨询、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征信服务、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研发、经营、销售上述服务的计算机软件和提供售后服务及提供相关技术指导”。

如果上述经营范围与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所载的经营范围有所不同，则应以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为准。

## 第三章 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7条 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万元（RMB125,000,000），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万元（RMB50,000,000）。注册资本将全额以境外人民币现金缴付。

第8条 所有注册资本应由股东于公司第一次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十（10）年内足额缴纳。

第9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的任何增加、减少、转让或变更必须由股东同意，且应向商务部或其指定的相应地方商务部门（以下称“商务部门”）备案，并在相应的工商管理部门（以下称“登记机关”）登记。

第10条 公司可以通过融资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股东融资）弥补其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

## 第四章 股东

第11条 公司有一个唯一投资方。

股东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委派和更换董事和监事，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8) 审议批准公司债券的发行;
- (9) 审议批准公司合并、分立、改组、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事宜;
- (10) 修改本章程; 及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对前述所列事项作出决定的,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股东签署后置备于公司保存。

## 第五章 董事会

第 12 条 公司应成立一个董事会。董事会应由股东委派的三 (3) 位董事组成, 包括一名董事长。董事会成员的任期应为三 (3) 年, 且在股东的批准下可以再被委派。股东应有权在董事任期届满前的任何时间以书面通知董事会并以向相关登记机关备案登记的方式辞退或替换公司的任何一位董事。如果一名董事被辞退、不能履行职务、死亡、辞职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其董事职务的, 股东应当委派一名新董事接任其剩余的董事任期。

第 13 条 董事会向股东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组、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及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4 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 15 条 董事会应每年召开最少一次例行会议。应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1/3) 的董事的要求, 可以召开董事会的临时会议。

第 16 条 董事会会议应在公司的注册地址举行, 或可以在由董事会所决定的位于中国之内或之外的任何地方举行。董事可采用电话或视频会议形式, 参加董事会会议。

第 17 条 董事长应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如果董事长不能出席, 董事长应授权一位董事代表其行事。

第 18 条 董事长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之前向每一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包括会议的议程、时间和地点。如果所有董事均通过书面形式或以参加了会议且对于无会议通知未提出反对意见的方式放弃要求书面通知，则视为前述事先书面通知已被免除。

第 19 条 如果某一位董事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该董事可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出委托他人代行投票权。获委托代行投票权的人士具有与提出委托的董事同等的权利在该会议中就列入会议议程的议题投票。如果该董事既未出席又未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该会议，该董事将被视为缺席该次会议。

第 20 条 在任的董事之中有三分之二出席或以书面委托他人代行投票权方式出席即应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董事会决议事项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和获委托代行投票权的人士以简单多数投票通过。在任何所出席的董事不足构成法定人数的董事会会议期间作出的决议应为无效。

第 21 条 每一个董事会会议均应有详尽的书面记录并由出席的董事或由获委托代行投票权而出席会议的人士签署。书面记录应在公司的注册地址存档。

第 22 条 由董事会所有当时在任的成员签署的书面决议应构成董事会的合法和有效的决议，等同于在董事会会议上经投票表决所形成的决议。

第 23 条 公司在法律所许可的最大程度上应补偿公司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因为其现在或曾经出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而招致的一切责任、判决、罚款、为和解而支付的款项、费用和合理支出，包括律师费用，除非是因其故意的不当行为或对违反刑法所招致的。

## 第六章 管理结构

第 24 条 公司应由一名由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负责运营。董事经董事会聘任可兼任公司的总经理或其它高级职务。总经理的任期为三年，经董事会重新聘任可以续任。

第 25 条 总经理应就下列活动的开展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及
-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26 条 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无投票权（但总经理本人亦为董事的情形除外）。

第 27 条 公司各部门的管理人员负责部门的活动，并向总经理汇报。

## 第七章 监事

第 28 条 公司设监事一（1）名，由股东委派。监事任期三（3）年，经股东再行委派可以延长任期。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 29 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向股东提出提案；
- （5）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及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 30 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八章 财务和会计

第 31 条 公司的财务和会计制度应按照届时适用的中国财务和会计法律法规执行。

第 32 条 公司的财政年度应自每一年度的 1 月 1 日开始，至 12 月 31 日结束。

第 33 条 公司的票据、会计帐目和报表应以中文和英文做成并保存。

第 34 条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帐目的本位币。人民币与其它货币之间的兑换应按照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管理局”）在为相关交易或付款或入帐而需要作出兑换的日期所公布的适用汇率进行。

第 35 条 公司应在中国政府核准的银行开设人民币和外币的帐户。按业务需要和在外汇管理局的批准后，公司也可以在外资银行或外国银行在中国的分行开设帐户。

第 36 条 公司的会计应采用国际通用的应计会计与复式簿记制度。

第 37 条 公司的财务帐目应涵盖下列各项：

- (1) 公司的所有收入与支出；
- (2) 公司的销售与购买；
- (3) 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债务；及
- (4) 公司的注册资本的缴付时间、增加和转让。

第 38 条 公司的财务部门应在相关财政年度终结后制作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与损益表。年度财务报表应提交股东审批。公司应按照相关中国税务法规缴付和预提应缴税款。

第 39 条 股东应有权自费聘用审计师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公司应为审计提供支持和便利。

第 40 条 公司的固定资产的折旧期应遵守中国的相关法律和会计规则的规定。

第 41 条 公司的外汇事宜的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其它相关法规。

## 第九章 利润分配

第 42 条 公司每年应将扣除所缴付的所得税之后的利润拨入储备基金及员工奖励与福利基金。拨入储备基金的比例应不少于当年的税后利润的 10%。当储备基金的总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即无需再作进一步的拨入。员工奖励与福利基金的拨款应由股东确定。

第 43 条 公司可以每年一次将剩余的税后利润分配给股东。

第 44 条 除非之前一个财政年度的亏损已经被弥补，否则公司不应分配利润。从上一个财政年度结转的利润可以跟当年的利润一同分配。



## 第十章 劳动管理

第 45 条 公司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员工雇佣、解雇、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纪律及其他与员工相关的事宜。公司员工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设立工会组织。

## 第十一章 经营期限、终止和清算

第 46 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应为自公司的第一次营业执照获颁之日起计的 30 年。

第 47 条 如果股东决定延长公司的经营期限，则公司的经营期限将相应延长。公司应就此经营期限的延长向相关商务部门和登记机关备案。

第 48 条 如果发生任一下述情形，股东可以决定在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前终止公司的经营期限：

- (1) 因管理不善，公司严重亏损；
- (2) 因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严重亏损，无法继续经营；
- (3) 公司无力偿债或因任何原因进入破产或资不抵债程序；
- (4) 公司的营业执照被吊销或撤销，或者因为中国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 股东出于商业考量，认为公司继续经营不再符合公司和/或股东的最佳利益；
- (6) 股东自行决定的任何其他事件或情形的发生。

第 49 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届满或终止之后，股东应组成清算委员会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程序和原则清算公司的资产。

第 50 条 清算委员会的任务为：详细检查公司的资产与负债；编制公司的资产与负债报表和财产清单；并制定清算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事项。

第 51 条 在清算过程中，清算委员会应在任何法律或法规程序中代表公司行事。

第 52 条 清算费用和清算委员会成员的薪酬应优先从公司的现存资产中支付。

第 53 条 在清偿公司的债务和缴付任何应付的税费之后，公司的所余资产应分配给股东。

第 54 条 清算完成后，公司应完成所有公司登记注销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应的商务部门备案，以及向适当的登记机关缴回营业执照并办理注销手续。

第 55 条 公司清算结束之后，其帐目应由股东保管。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 56 条 对本章程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股东签署后方为有效。

第 57 条 本章程应以中文与英文书就，中、英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 58 条 本章程的制定、生效和解释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第 59 条 本章程应在股东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对本章程的修改亦同样适用。

**【签字页附后】**

本章程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签署。

**MOODY'S ASIA PACIFIC LIMITED** (中文译名: 穆迪亚太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MOODY'S ASIA PACIFIC LIMITED**

  
\_\_\_\_\_  
**Authorised Signatory**

由:

姓名: 邓智辉

职位: 授权代表